

中小企业援助计划 申请表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如属个人独资商号, 请勾选“个人企业主”; 如属有限公司、一人有限公司、控股有限公司等, 请勾选“法人商业企业主”, 并须填写附表“第一部份”

资料可用作执行工商业发展基金职责范围的工作, 尤其包括《中小企业援助计划》及相关职务。资料亦有可能转交警察当局、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限实体。

可能存在被未经许可的第三人知悉和使用的风险。

(4) 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查阅、更正或更新有于本身的资料。

按**财政局营业税申报表**
M/1 上之纳税人姓名/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填写

第 (1) 部份 - 申请企业主资料

1.1 企业主资料

名称 : ABC 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 01234567
类型 : 个人企业主 法人商业企业主, 即: 有限公司或其他 (请填写附表“第一部份”)

1.2 商号资料

名称 : ABC Cafe 场所登记(营业税档案)编号 : 098765
按**财政局营业税申报表**
M/1 上之商号名称、场所登记编号填写

1.3 企业负责人资料

姓名 : 陈大文 职务 : 经理
本澳流动电话^(a) : 6000 0000 电邮 : abc@xxx.com

(a) 工商业发展基金将透过企业负责人的本澳流动电话向申请企业发出提示通知短讯 (如: 还款提示)。

1.4 通讯地址

与第 2.4 项“场所地址”相同 其他 : _____

如用作收取信函的通讯地址与企业营业场所地址不同, 请勾选其他, 并填上欲用作收取信函之通讯地址

第 (2) 部份 - 申请企业营运资料

2.1 行业

餐饮业

2.2 行政准照或同等性质的凭证 (如适用)

发出机关 : 市政署 编号 : XXX/2018

2.3 工作人数

本地雇员 : 50 人 外地雇员 : 20

按企业实际聘请之本地雇员及外雇人数填写; 如没有聘请该类雇员, 则在相应栏位填“0”。

2.4 场所地址

澳门xx街x号xx商业中心x楼

自置物业(无供款) 自置物业(有供款), 月供: 澳门元 _____ 元
 租用, 月租: 澳门元 15,000 元 其他: _____

2.5 企业简介及申请用途说明 (倘栏位不足, 可另以附件提交):

(按企业之具体情况如实说明)

请就企业的经营状况、业务范畴、运作模式等作出简要介绍。并就申请表 3.1 项所选之援助用途, 简要地说明各援助用途的所需资金、资金明细用途、对于企业经营的改善或提升作用等资料。

2.6 财务及经营状况 (按企业向财政局提交的“收益申报表”内容填报):

会计年度	前一年度 (2020 年)	前二年度 (2019 年)	前三年度 (2018 年)
营业额	按企业向财政局每年填报的“所得补充税-收益申报表”最近三年的资料填写;		
税前之损益	如企业开业不足三年, 则填报最近两年的资料。		

企业须根据其申请之计划用途勾选，可以多选。而按照法规规定，企业须提交能证明援助款项用途的文件：如用途是购置营运所需设备或进行宣传推广活动，须提交相关的报价单副本；如用途是为营运场所进行翻新、装修及扩充工程，须提交有关的报价单副本、营运场所装修前相片、装修场所的租约 / 查屋纸副本；如用途是订立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及特许经营合同，须附同相关的合同资料。

第(3)部份 - 援助资料

3.1 援助款项用途 (可多选)

- 购置企业营运所需的设备
- 为企业营运场所进行装修工程
- 订立商业特许经营合同或特许经营合同
- 取得技术专利权
- 取得知识产权
- 宣传及推广活动
- 提升企业的经营能力或竞争力
- 企业的营运资金
- 因受异常、未能预测或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经济及财政出现困难

3.2 申请援助金额及还款期限

申请援助金额：澳门元 390,000 元 申请还款期限(最长 8 年)：5 年

申请金额上限为 60 万澳门元，若企业于第 11/2012 号行政法规生效前(即 2012 年 3 月 27 日前)曾申请且获批给，并已领取援助款项(但未完成还款)，则是次最高之申请上限为 60 万元减去此前已取得之金额；若已全部偿还援助款项的中小企业，且须处于适当的营运状况及有良好的还款纪录，可获二次援助的机会，则是次最高之申请上限为 60 万元。

3.3 保证人资料^(b)

- (1) 姓名：陈大文 身份证编号：0123456(7)
 住址：澳门 XX 街 X 号 XX 商业中心 X 楼
 移动电话：6000 0000 与企业关系：企业之大股东
 职业：经理 任职公司：ABC 有限公司
 签署(c)：Chan Tai Man (请参阅附注(b)及(c))
- (2) 姓名：陈小文 身份证编号：0123456(8)
 住址：澳门 XX 街 X 号 XX 商业中心 X 楼
 移动电话：6000 0001 与企业关系：陈大文之弟
 职业：经理 任职公司：ABC 有限公司
 签署(c)：陈小文 (请参阅附注(b)及(c))

若申请援助金额超过 10 万元，须提供最少两名保证人；40 万元或以上者，须提供最少三名保证人。当中，申请企业之东主或持有超过 50% 股权的股东必须出任本申请之保证人，向特区政府作出个人担保。倘申请获得批给，保证人须亲临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并须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欠款项须由财政局税务执行处进行强制征收，还须承担利息、库房收益及其他法定的费用。

1. 如属个人企业主，且没有于其他政府机关申请财务援助或资助， 选“没有”；
2. 如属法人商业企业主，须填写附表第一部份， 选“第一部份：法人商业企业主”；
3. 如有申请其他财务援助或资助，须填写附表第二部份， 选“第二部份：于其他政府机关申请财务援助或资助资料”

(c) 签署须按证件样式。

3.4 透过以下银行以自动转账形式返还援助款项

- 大西洋银行
- 中国银行
- 大丰银行

有关账户必须为申请企业名义之澳门元银行账户

3.5 于其他政府机关申请财务援助或资助

- 没有
- 有 (请填写附表“第二部份”)

第(4)部份 - 补充附页

4.1 附表

- 没有
- 第一部份：法人商业企业主资料
- 第二部份：于其他政府机关申请财务援助或资助资料

第(5)部份 - 签署及声明

5.1 签署及声明

- 兹声明：
1. 本申请表所填写及提交的资料全部属实；
 2. 本人已知悉及清楚了解现行第9/2003号行政法规《中小企业援助计划》之一切条文及内容；
 3. 为适用第9/2003号行政法规《中小企业援助计划》的规定， 同意 / 不同意 工商业发展基金协助本人向法务局及财政局取得所需资料；
 4.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接收由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工商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活动举办团体提供的关于创业及营商方面的资讯。

请 剔选有关意愿

个人企业主 / 法人商业企业主法定代表人 签署 (签署须按证件样式；倘栏位不足，可另以附件提交)：

(1) 姓名：陈大文 签署：Chan Tai Man 日期：30/03/2021

(2) 姓名：陈小文 签署：陈小文 日期：30/03/2021

- (3) 姓名：
1. 如属个人企业主， 选“个人企业主”，并由东主按身份证样式签署；
 2. 如属有限公司， 选“法人商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并由公司合法签署人按身份证样式签署。



中小企业援助计划 申请表

附表

商号名称：ABC Cafe

按财政局营业税申报表 M/1 上之商号名称填写，且须与申请表 1.2 项的资料相同

第一部份：法人商业企业主资料

1.1 企业主名称：

ABC 有限公司

按财政局营业税申报表 M/1 上之纳税人姓名/公司名称填写，且须与申请表 1.1 项的资料相同

1.2 商业登记编号：

12345 SO

按商业登记上之资料填写

1.3 股东资料：

股东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编号 / 商业登记编号	控股比例
陈大文	0123456(7)	60%
陈小文	0123456(8)	30%
DEF 控股有限公司	56789 SO	10%
		%
		%
		%

第二部份：于其他政府机关申请财务援助或资助资料

政府机关名称	申请内容
文化产业基金	获批 MOP100,000 作为 XXX 项目的资助

就有关获批的资助或援助项目作出简要说明，如获批资助金额、获资助项目内容等